

第二 部 分

與 立 法 會 選 舉 有 關 的 工 作



第二部分

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工作

一、反賄選調查工作

因應2013年9月15日舉行的第五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公署」早由2012年年底便展開了廉潔選舉的全方位部署工作，確立「重點預防、全力打擊」的策略，調動一切力量，開展各項有效預防和打擊賄選的工作，並與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全力遏止賄選行為的出現，倡導廉潔選風，確保立法會選舉在廉潔、公平和公正的環境下舉行。

在全面評估及分析情報網絡資訊的基礎上，「公署」根據實際情況的改變，適時調整各種打擊賄選的措施，並因應工作需要設立多個內部工作小組，對懷疑涉及選舉的違法 and 違規行為迅速及時地採取遏止行動，尤其是進入選舉宣傳期後，對一些懷疑有可能構成賄選的行為或活動作出及時提醒及遏止，全力維護廉潔選舉。

由於直選和間選議席的增加，今屆立法會選舉選情更為激烈，在「公署」全力預防和監察之下，有個別人仍心存僥倖，挑戰法律，企圖破壞選舉的廉潔。選舉期間，「公署」共接獲434宗投訴和舉報，其中213宗與選舉有關，主要涉及的內容包括收集提名的方法不正當、偷步宣傳、提供利益或作出職業上的脅迫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選舉日提供免費交通接送及免費餐飲等。

2013年9月11日，「公署」採取行動，拘捕一名社團職員和一名市民，兩人涉嫌觸犯「賄選罪」，透過承諾提供利益，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公署」在投票日（9月15日）特別加強監察力度，派遣調查人員分佈各區及各投票站外執行工作，期間截查了49名人士，懷疑涉及非法集會及宣傳、或作出阻礙選民投票的行為等，「公署」已即時作出處理。此外，亦發現有團體擬安排非本地居民在票站附近進行拉票，「公署」馬上介入，及時遏止了違規行為的發生。

投票當日，「公署」共收到46宗投訴及舉報，大部分均與當天投票的情況有關，內容涉及車輛接載選民、包場飲食、電話短訊拉票等。另一方

面，「公署」亦特別加強監察網絡上的各類相關訊息，一旦有懷疑賄選的跡象，即時派員到現場調查。

在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公署」充分發揮了「重點預防」作用，在組別未作出違規行為之前便介入處理，及時糾正及阻止，避免了情況繼續惡化。

綜觀整體選舉活動情況，「擦邊球」情況較以往為多，但重大的違法行為較上屆大幅減少，同時，也不諱言，是次選舉反映出不少問題，有些是制度性的問題，有些則是策略上的問題，也有一些與本澳的選舉文化有關，值得社會各界深思。

二、廉潔選舉的宣傳教育和推廣工作

2013年澳門舉行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為維護選舉的廉潔和公平，「公署」展開了一系列的廉潔選舉宣傳教育和推廣工作。

（一）廉潔選舉專題講座

為向社群大眾灌輸廉潔選舉的意識，「公署」先後為本澳社團、學校等舉辦「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專題講座，主要內容圍繞選舉精神、選舉法、選舉中容易出現的違規情況及相關罰則等，並即場解答市民的問題，冀令市民大眾知法守法，自覺、自律地以實際行動支持廉潔選舉。「公署」共舉辦了34場廉潔選舉專題講座，參加者達3,845人次，詳見下表：

為社團、學校等舉辦的廉潔選舉專題講座統計表

類別	實體	對象	場數	人數
社團	濠江青年商會	會員	1	40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領導層及員工	1	200
	民眾建澳聯盟	會員	1	500
	草堆六街區坊眾互助會	會員	1	50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領導層及員工	1	40
	社會工作局下環老人中心	會員	1	40

類別	實體	對象	場數	人數
社團	明愛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會員	1	70
	板營街區坊眾互助會	會員	1	55
	街總氹仔社區中心	會員	1	20
	筷子基耆康中心	會員	1	60
	街總望廈社區中心 / 街總黑沙環社區中心 / 東北區坊眾聯誼會	會員	1	60
	澳門歸僑總會	會員	1	100
	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	會員	1	50
	澳門南灣西灣街區坊眾互助會	會員	1	60
	街總海傍區老人中心	會員	1	50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會員	1	40
	澳門提柯區坊眾互助會	會員	1	30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	會員	1	100
	澳門利民會旭日中心	服務使用者	1	25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	高一至高三學生	1	30
	澳門公務員團體慶祝特區成立週年活動籌備委員會	公務員	1	60
學校	培道中學	高二	1	150
	教業中學	高二	1	250
	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	高三	1	300
	菜農子弟學校	高三	3	106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高二	1	151
	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	高一、高三	1	25
	濠江中學	高二	1	409
	鏡平學校	高一至高三	2	730
其他	廉潔義工隊	義工	2	44
	合計		34	3,845



為社團舉辦專題講座宣揚廉潔選舉


到學校舉辦「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
專題講座

（二）「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戲劇活動

除了舉辦專題講座外，「公署」特別以戲劇表演的形式，向本澳中學生宣傳廉潔選舉意識，透過互動方式引導青少年認識維護立法會選舉廉潔公平的重要性。參與活動的中學生相當投入，積極思考，踴躍回答問題，效果良好。是次活動有10家學校參加，在10場演出中，學生人數達1,721名。

為中學生舉辦的「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戲劇活動統計表

學校名稱	對象	場數	人數
同善堂中學	高中	1	200
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	初二至高三	1	72
粵華中學	高二	1	200
高美士中葡中學	初三、高三	1	224
嶺南中學	高一、高二	1	170
聖玫瑰學校	初二至初三	1	125
培道中學	高一	1	180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	高二	1	194
陳瑞祺永援中學	初二	1	126
教業中學	初三	1	230
合計		10	1,721



「公署」以話劇形式向中學生宣傳廉潔選舉意識



透過互動方式引導青少年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公平

（三）「廉潔選舉齊響應」大型戶外綜藝活動

為配合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公署」於2013年8月分別在筷子基綠楊花園、氹仔花城公園側和祐漢街市公園舉行了3場「廉潔選舉齊響應」大型戶外綜藝活動，透過表演、攤位遊戲及展覽板，寓教於樂，藉此喚起市民對廉潔選舉的關注和重視。

廉政專員馮文莊出席壓軸的祐漢站活動，他致辭時強調「公署」不偏不倚、嚴格執法、有案必查，全力打擊賄選犯罪，期望選民用手中神聖的一票選出為民謀福祉的賢能，並提醒各候選組別尊重廉潔、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選舉制度，共同維護社會的核心價值。



配合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舉行「廉潔選舉齊響應」活動



「公署」藉活動喚起市民重視廉潔選舉

在今屆廉潔選舉宣傳活動中，有多間企業及單位向「公署」提供了大力協助，包括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澳門永亨銀行以及廉潔義工隊。廉政專員馮文莊特別在活動上向他們頒發紀念座，以表揚他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廣本澳的廉潔選舉文化。

(四) 出版《贏在公平線上》

因應今屆立法會選舉新登記選民中，有逾萬名為24歲以下的年青人，「公署」為加強向年青一代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意識，特別邀請本澳著名作家陳艷華女士統籌策劃，由本澳22位作家、教育界及文化界傑出人士圍繞「公平競爭」這一主題撰寫文章，並輯錄成書，名為《贏在公平線上》。

《贏在公平線上》分為「公平公正 由我做起」、「同線起跑 機會均等」、「生活點滴 見微知著」、「作弊造假 代價沉重」、「看重平等 輸贏放輕」及「公平競爭 豁達人生」六個部分，作者們透過細膩及富感染力的筆觸，以個人的親身經歷或生活上的所見所聞為事例，探討公平公正在競爭環境、選舉制度、為人處事、守法意識等各方面的重要性，期望青少年朋友在閱讀的過程中能有所啟發和感悟，思考公平競爭對社會的裨益，並身體力行共同維護社會的廉潔、公平和公正。



廉政專員向《贏在公平線上》統籌策劃
陳艷華贈書



向市民派發《贏在公平線上》

（五）「維護廉潔選舉」口號創作比賽

為向本澳市民宣揚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公署」舉辦「維護廉潔選舉」口號創作比賽，藉此讓市民在創作過程中，對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等方面有更深入的反省，進而身體力行，自覺維護選舉的廉潔公平。市民反應踴躍，共有886位參賽者提交逾1,700句參賽口號。

是次比賽由澳門筆會理事長李觀鼎博士、著名作家湯梅笑、資深節目監製龔惠芬、澳門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譚美玲博士及「公署」代表歐敏華擔任評委，評委認為參賽口號水準不俗，當中不乏既具創意又能帶出廉潔選舉訊息的作品。比賽更特設「維護廉潔選舉口號人氣王」網上投票，讓全澳市民一起參與評選活動，選出心目中最優秀的作品，共同表達對廉潔選舉的期望。



口號創作比賽評委與主辦單位代表



口號創作比賽得獎者合照

（六）「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社區及學校巡迴展覽

為加強廉潔選舉的宣傳效果，「公署」與本澳近50個社團合辦「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社區巡迴展覽暨問答遊戲活動，向各區市民廣泛宣傳廉潔選舉信息。巡迴展以圖文並茂、深入淺出的方式，提醒市民在立法會選舉期間要注意的事項，特別是遇到利誘或脅迫時的處理方法。

「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社區巡迴展合辦社團統計表

	社團/機構
1.	澳門望廈坊眾互助會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栢蕙活動中心
3.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 迎聚點
4.	青妍閣 —— 婦聯青年中心
5.	驛站 ——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屬下服務中心
6.	澳門歸僑總會
7.	福隆區坊眾互助會
8.	板營街區坊眾互助會
9.	宣道堂慈善會社區服務中心
10.	澳門青年聯合會
11.	澳門市販互助會
12.	新口岸區坊眾聯誼會
13.	下環區坊眾互助會
14.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15.	南西灣街區坊眾互助會
16.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
17.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 新部落 2
18.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氹仔社區中心
19.	聖公會氹仔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20.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氹仔家庭成長軒
21.	氹仔坊眾聯誼會 —— 氹仔松柏之家
22.	工聯離島辦事處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23.	婦聯樂滿家庭服務中心
24.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北區綜合服務中心
25.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北區職工服務中心
26.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台山社區中心
27.	工人體育場

28.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樂駿中心
29.	澳門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30.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31.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馬場黑沙環祐漢新邨居民聯誼會
3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祐漢社區中心
33.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34.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康樂綜合服務中心
35.	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
36.	街坊總會望廈社區中心
37.	澳門學生聯合總會薈青中心
38.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洲社區中心
39.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
40.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41.	聖公會樂天倫賭博輔導暨健康家庭服務中心
42.	筷子基坊眾互助會
43.	澳門聾人協會聾人服務中心
44.	青洲坊眾互助會
45.	台山坊眾互助會
46.	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47.	民眾建澳聯盟
48.	澳門社區服務協進會
49.	中華青年進步協會

此外，「公署」亦於本澳多間中學舉行廉潔選舉學校巡迴展覽，向學生們介紹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及注意事項，同時展出早前在「齊讓廉潔夢飛翔」四格漫畫創作比賽中部分與廉潔選舉相關的得獎作品，藉此增強學生對選舉廉潔的共鳴。



與社團合辦「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
社區巡迴展



於多間中學舉辦廉潔選舉巡迴展覽

「廉潔選舉 由你做起」學校巡迴展合辦學校統計表

	學校名稱
1.	培道中學
2.	高美士中葡中學
3.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4.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5.	陳瑞祺永援中學
6.	聖公會中學（澳門）
7.	培華中學
8.	教業中學
9.	培正中學
10.	粵華中學

（七）多渠道宣傳廉潔選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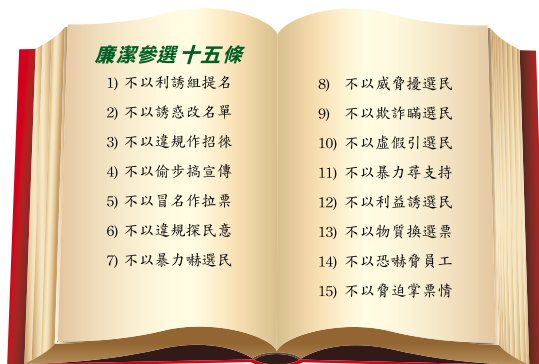
「公署」還透過多種渠道廣泛宣傳廉潔選舉信息，包括：

1. 開通「2013廉潔選舉」專題網頁，同時配合現時市民的讀取資訊習慣，開發了「廉潔選舉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App），以進一步方便市民及時了解和掌握與廉潔選舉相關的各類資訊。



推出「廉潔選舉資訊站」
手機應用程式

2. 製作《選民廉潔指引》、《廉潔參選十五條》等單張及宣傳海報，派發予各公共部門、機構、社團、學校等張貼，以收宣傳之效。



《廉潔參選十五條》

3. 製作電台廣播劇《廉潔選舉你要知》，在澳門電台播出，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在選舉活動中須注意的事項，加強市民的守法觀念。
4. 透過各類型廣告，包括報章、電子媒體、熱門的互聯網站、公共地方大型戶外廣告板、公共部門設施廣告欄、公共停車場、巴士廣告等，向市民宣傳廉潔選舉信息，呼籲舉報賄選不法行為，以發揮社會監察作用。



報章廣告



巴士車身廣告



城市廣告牌



戶外宣傳廣告

5. 「公署」獲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大豐銀行及澳門永亨銀行支持，免費在其櫃員機上播放廉潔選舉廣告，或在銀行櫃枱放置宣傳單張備索。
6. 「公署」獲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免費隨同電費單寄送廉潔選舉宣傳單張。
7. 「公署」獲澳門郵政局支持，特別製作「2013廉潔選舉」紀念郵戳，加蓋於郵件上，以加強宣傳效果。
8. 特別製作全新的廉潔選舉主題曲《光明路》，藉音樂的傳揚傳遞廉潔選舉信息，呼籲市民守法、拒絕利益誘惑，抵制賄選行為。

9. 製作各種宣傳品，宣揚廉潔選舉信息及反賄選熱線，呼籲舉報任何懷疑賄選的不法行為。

三、2013年立法會選舉的分析與檢討

（一）前言

按照《基本法》第69條的規定，立法會每四年一屆，分別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及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組成。《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款規定：

「三、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立法會於2012年7月5日通過第2/2012號決議正式將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33個。按照第10/2013號行政命令的規定，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於2013年9月15日舉行。

每屆立法會選舉期間，由開始至投票當日，整個過程都成為市民關注的焦點，尤其是對選民而言，畢竟這是一個地區的重大政治活動，再加上本地區的選舉文化也受到外來選舉文化影響，而本身的選舉環境、選民的素質與水平、參選人士的訴求及參選方式也出現變化，故每次選舉都有不少新的問題值得注意。

2013年剛完成的選舉就充分反映了這種情況。

隨着選舉文化的演變、選民素質的提高、政治訴求的增加、社會環境的轉變以及參選及競選方式的改變，是時候對選舉法的若干技術層面作出思考，以免重複歷年選舉時出現的各種問題。這不單影響選舉的質素，也會困擾選民及執法部門，同時亦影響特區政府的形象。檢討應包括下述幾個方面：

- (1) - 對參選人士及組別訂定新的要求及規定；
- (2) - 加強對助選人員的紀律約束；

- (3) - 強化及清晰「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角色及地位；
- (4) - 明確執法單位的職責範圍及執法程序。

* * *

（二）部分技術問題的分析

1.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角色與定位

「選管會」的角色主要是統籌及協調同選舉有關的所有事宜，管理整個選舉程序，但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選舉法》）依然對許多問題無一個清晰界定，其中包括：

- 對於輕微違反的行為，尤其是同違規選舉宣傳有關的行為，特別是在事發時哪個機關可即場介入及作出處理？警察？廉政公署？或是「選管會」？或全部都可以？
- 對於一些不涉及賄選，但構成違規宣傳、拉票的行為被勸喻停止，倘仍不遵守，會發生何種後果？

2. 新的宣傳媒體及方式

現行《選舉法》對新的宣傳媒體無訂立任何規管，例如互聯網、Twitter、Facebook、WhatsApp、WeChat等。須知，現代選舉的其中一個特徵就是科技宣傳，虛擬空間的使用已成為選舉戰場爭奪之一，倘法律依然無視這些環境及這類科技手段，則難以確保選舉在正常秩序下進行。各種「擦邊球」的行為必定大量湧現，加上執法機關欠缺充足的法律手段介入，最後的結果大家可想而知。

3. 社團與選舉提名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如眾所知，澳門的政治文化相當部分植根於社團文化組成，社團的日常活動如不抵觸法律，一般無須特別規管，但當參與政治選舉時，就須受到一定的約束。例如：參選組別基本上由社團支持，既然如此，在競選期間，如何確保政治社團作出的行為也符合《選舉法》的規定？《選舉法》

的規管層面應擴展至這些政治性社團，確保其不會作出抵觸《選舉法》的行為。

其次，應要求提名委員會申報其獲支持的社團，後者同時聲明受《選舉法》規管，否則將會科予處罰，例如一定年期內不得申請公共資助。

另外，現行《選舉法》規定宣傳期只有兩周，是否太短？由提名委員會獲行政公職局確認後至進入宣傳期是否太長？以致不少社團展開「擦邊球」式的宣傳，致令市民對這種情況產生反感。

在法律方面可以考慮調整對參選名單的確認時間，並同一時間公布有關合資格的候選名單，之後第二日立即進入宣傳期，這可避免「偷步」宣傳的情況。

4. 投票日是否可以宣傳？

要求參選人士及助選人員在投票日不作公開宣傳，難度很大。雖然各參選組別會集中在競選總部或設施作「內部」的拉票行為，某些組別也會動員一些在表面上與其無關的人員到「街上拉票」，而參選人士在公眾場合出現已是宣傳方法之一，尤其是當參選人是現職議員，或社會人士，如何認定他們在拉票宣傳？既然無法作出嚴格區分及監管，倒不如公平開放，只須禁止在票站100公尺範圍內拉票，確立明確的尺度供執法單位清晰執法。當然，如一旦引入這個機制，還須制定其他的配套規則。

5. 要求申報在競選期間所派送的紀念品、物品或所提供的服務

每次立法會選舉期間，總有不少助選人員、團體、甚至參選人士提供免費的餐飲、旅遊、娛樂表演等活動，以致往往難以區分是提供利益的競選活動、或單純社團的日常活動，同時也使市民認為這是賄選的一種情況。倘執法單位在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下介入，可能被指干擾選舉活動，但不介入，情況可能進一步惡化。這種灰色地帶實令人無所適從。

為此，可考慮要求參選組別及其助選團體向有關單位申報其活動及準備派發的「宣傳品」及禮物（紀念品），並申明有關的價格，方便規管。

6. 規管跨境選舉宣傳行為

隨着近年通關便利，出入境方便，不少參選人士將其選舉拉票行為改在鄰近地區進行，甚至涉嫌以提供利益的方式拉票，在法律上如何設立機關打擊這類跨境賄選行為？值得研究，尤其是考慮設立機制，要求鄰近地區執法機關提供協助。同樣地，在鄰近地區的書報刊、互聯網上傳播競選的訊息，如何阻止這些行為？一旦發現，又如何刪除這些訊息？這都是在完善《選舉法》時所面對的挑戰。

7. 加強對參選人的規管

按照現行《選舉法》的規定，即使在競選期間作出違規的行為，也很難會導致參選人承擔刑事責任，因為在一般情況下由其助選人士作出各種宣傳拉票行為，甚至賄選行為，一旦被查獲，甚少牽連到參選人，故有必要要求參選人好好管束其助選人員，尤其是不應作出各種賄選行為，故可以考慮：

- 在參選期間涉嫌賄選而被調查的參選人士將無刑事豁免權，至於其他犯罪（同選舉無關），可以考慮保留其刑事豁免權，而且一旦被法院判處罪名成立，即使已就職，也會被褫奪其議員資格。

8. 供競選宣傳的地方

「選管會」每屆選舉時會按《選舉法》的規定將競選活動的地方公平地分配予各個參選組別，但各參選組別、助選團及支持的社團都會在其他地點舉辦競選活動，這些活動有時在半公開、非公開、或純私人的地方舉行，例如大廈的公共地方或公司的某些場所，往往引起部分選民或住客不滿，繼而導致出現不少投訴，每屆選舉都例必出現這種問題，應否考慮對主辦競選活動的團體及負責人作出規管？例如須事前申報，以便由相關單位提早通知場所的人士，尤其是受影響的人士，否則這些人往往是在舉辦活動開始時、或在進行期間才知悉，根本無機會提出反對，結果就是又將矛盾推向政府部門。

* * *

（三）結語

澳門特區成立後先後舉行了五屆立法會選舉，過往出現的用現金買票、提供免費飲宴的情況已大為收斂，這反映出社會在演變，制度在完善，選民的廉潔選舉意識也在提升，但如果制度未能跟上社會及科技發展的步伐，在舊問題未解決、新問題又不斷湧現的情況下，會對選舉文化及制度造成一定衝擊，最終受害的是社會、是各位市民，而社會就因此負上沉重的代價，這都不是澳人的期望。為此，我們希望《選舉法》的研究和修訂工作能儘早展開，因為這是同社會及政治制度息息相關的議題，需經社會討論及尋求社會的共識，並聽取執法部門的意見，否則2017年立法會選舉又會面對同樣的問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應好好把握時間，未雨綢繆。